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7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三號
承辦人：書記 王釭萍
電話：089-931370#291
傳真：089-931379
電子信箱：hdb026@haiduau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海鄉民字第1110008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辦理「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」第二期獎勵金申請事宜，惠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鄉111年度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申請人須符合獎勵項目，並自獎勵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且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者為限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（第二期）：自111年7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(一)申請表正本乙份。（申請日期請填具實際送件日期）

(二)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無領有身分證者須檢附健保卡正面影本代之）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切結書正本乙份。

(六)撥款同意書正本乙份。

2

獎學金綜合業收文:111/06/22
1110002269 無附件

（七)代辦委託書正本乙份。（若本人申辦者免附）

五、上開申請表件凡簽名處皆須簽名及蓋章。

六、申請表件（含附件）逕至本所官方網站https://www.haiduau.gov.tw/home/－資訊公開專區－公所自治法規－民政課－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項下下載列印。

七、申請人若已申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或已請領臺東縣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，須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八、敬請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依限繳交至本所民政課親自或依規填具委託書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所民政課王小姐089-931370分機291。

正本：胡主席淑貞、余副主席瑋廷、古代表明良、王代表進保、王代表秀美、江代表清輝、古代表天來、黃村長國雄、邱村長守常、邱村長春龍、余村長春梅、古村長振英、古代理村長志明、加拿村辦公處、崁頂村辦公處、海端村辦公處、廣原村辦公處、霧鹿村辦公處、利稻村辦公處、臺東縣海端鄉立幼兒園、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廣原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霧鹿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加拿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海端鄉加拿社區發展協會(馬理事長樂可)、臺東縣海端鄉崁頂社區發展協會(王理事長力德)、臺東縣海端鄉海端社區發展協會(余理事長秀芳)、臺東縣海端鄉廣原社區發展協會(余理事長明雄)、臺東縣海端鄉霧鹿社區發展協會(余理事長俊寬)、臺東縣海端鄉利稻社區發展協會(余理事長光義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1 15:35:39